

目 录

一、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第 1—2 页
二、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	第 3 页
三、资质证书复印件·····	第 4—7 页

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天健审〔2026〕8821号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奥电子）202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天奥电子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天奥电子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天奥电子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天奥电子2025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天奥电子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3号）的规定编制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天奥电子管理层编制的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核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天奥电子管理层编制的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22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天奥电子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含利息)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的利息、手续费等 (利息收入按负数填列, 利息 费用、手续费按正数填列)
一、中国电子 科技财务有限 公司	(一) 在财务公司存款	466,676,899.54	440,053,726.01	429,468,595.80	477,262,029.75	收取的利息收入 -2,538,756.12; 支付的手续费 900.00;
	(二) 向财务公司借款					
	1. 短期借款					
	2. 长期借款					
	(三) 保函业务	390,132.50			390,132.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利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翠英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柒佰叁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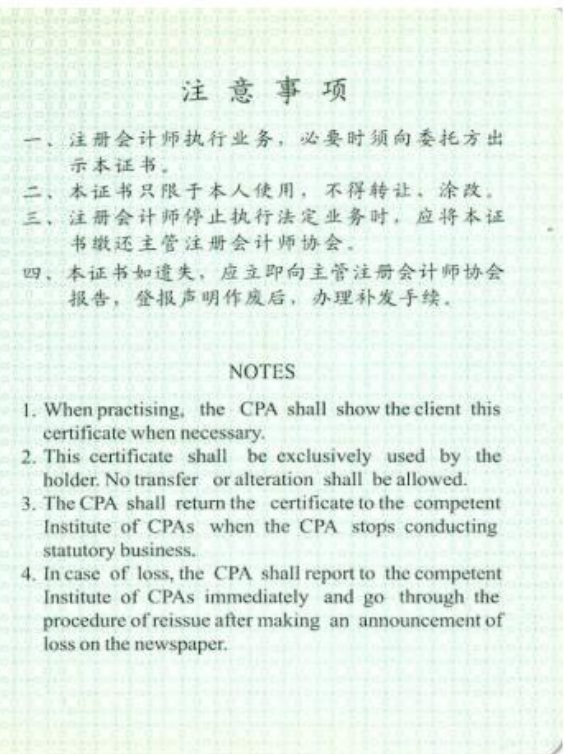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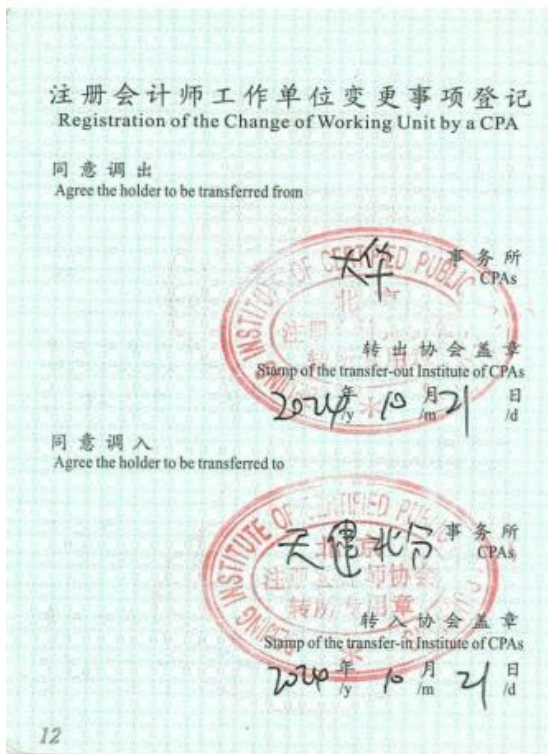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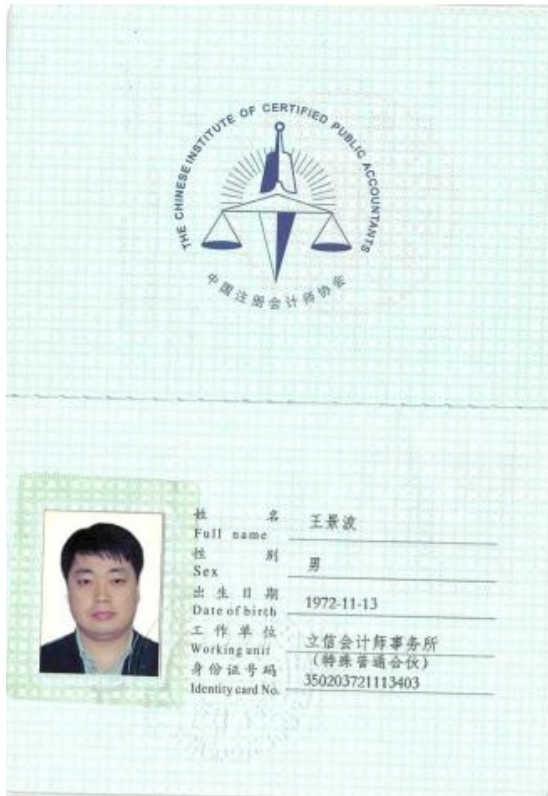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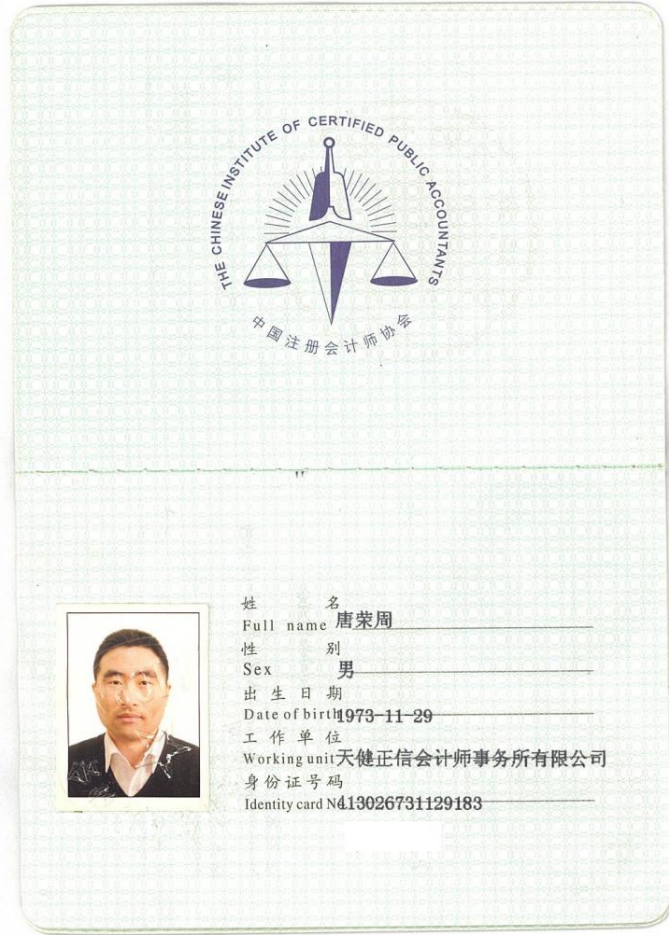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仅供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8821号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8821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传。



本复印件仅供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8821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王景波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8821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唐荣周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